

軍中佐森義臣中島源藏海軍機關中監中島市右衛門海軍軍醫中監岡柳平並特敘勳三等帝室制度調查局祕書勳四等古谷久綱特陞敘勳三等隨員小山善海軍大尉四竈孝輔內倉利吉島祐吉名古屋爲毅石井祥吉白石信成大湊直太郎海軍大機關士前野邦忠水谷光太郎松尾雅三山口光顯海軍大軍醫佐川安治中村源彥海軍大主計中川保橋本利諭並特敘勳四等各賜太極章海軍中尉湯淺萬次郎米內光政松山茂西崎勝之今村信次郎堀江平彌河捷二海軍中機關士小泉武三杉山善治郎千田音鐵海軍中軍醫田邊貫一海軍中主計青柳一太郎並特敘勳四等各賜八卦章海軍少尉石原北夫長井實福島貫三吉山百重是恆隆井上桓征天部八郎皆川廣之志岐重吉井上繁則武田維幸田邊謙吉海軍少機關士吉岡龜次郎森下佃僖吉川正庫高野子虎太郎海軍少軍醫岡田黃金圓並特敘勳五等各賜太極章用表親愛之意 前主事姜雲燮任公使館三等參書官敘奏任官六等○十六日陸軍參將權重奭補陸軍憲兵司令官○十七日韓日協商條約成

韓日協商條約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는 兩帝國을 結合하는 利害共通의 主義를 鞏固케
함을 欲하야 韓國의 富強之實을 認할 時에 至하기 外 此 目的으로 卞左 開
條款을 約定함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는 在東京 外務省을 由하야 今後 韓國이 外國에 對하
는 關係及 事務를 監理 指揮함이 可하고 日本國의 外交 代表者及 領事
는 外國에 在하는 韓國의 臣民及 利益을 保護함이 可함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는 韓國과 他國間에 現存하는 條約의 實行을 完全히
하는 任에 當하고 韓國政府는 今後에 日本國政府의 仲介에 由치 아니
하고 國際的 性質을 有하는 何等 條約이나 又 約束을 아니함을 約함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는 其 代表者로 하야 韓國

皇帝陛下의 闕下에 一名의 統監을 置하되 統監은 專히 外交에 關하는 事項
을 管理함을 爲하야 京城에 駐在하고 親히 韓國

皇帝陛下에 內謁하는 權利를 有함 日本國政府는 又 韓國의 各 開港場及
其他 日本國政府가 必要로 認하는 地에 理事官을 置하는 權利를 有하
되 理事官은 統監의 指揮之下에 從來 在 韓國 日本 領事에 屬하든 一

切職權을執行하고 竝하여 本協約의 條款을 完全히 實行함을 爲하여
必要로 하는 一切事務를 掌理함이 可함

第四條 日本國과 韓國間에 現存하는 條約及 約束은 本協約 條款에 抵觸
하는 者를 除하고 外에 總히 其效力을 繼續하는 者로 함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는 韓國

皇室의 安寧과 尊嚴을 維持함을 保證함

右證據로 하여 下名은 各本國政府에 尙 相當한 委任을 受하여 本協約에
記名 調印함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部大臣 朴齊純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詔曰 議政府參政大臣韓圭高宮禁咫尺舉措失當爲先免本官○全羅北道
觀察使閔泳喆任議政府參政大臣敍勅任官一等侍從院副卿趙南升任祕
書監丞從二品徐相喬任侍從院副卿並敍勅任官三等陸軍參領具完喜任